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 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22255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通知书》”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（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、B股）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规定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收到《反馈意见通知书》后，公司及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涉及的问题认真研究并逐项落实。鉴于新冠疫情对各项工作开展造成了较大影响，《反馈意见通知书》中相关问题涉及的内容及数据仍需进一步核查与落实，同时对财务数据进行补充更新，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《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书面回复意见等相关材料。为切实稳妥做好《反馈意见通知书》回复等相关工作，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，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，预计将不晚于2023年2月11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《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书面回复材料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13 日